

一、项目建设方面**【享受主体】**项目业主、建设主体等**【优惠内容】**

1.加强专项债券项目争取和资金使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2.落实国家入廊收费政策,完善管廊收费价格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

3.加强机场、铁路、新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谋划推进,加快前期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做好重大项目入库管理并按月调度。

4.瞄准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链,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伸方向,紧盯有原创能力、研发优势的龙头企业,积极支持大中小企业联合体参与全省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

5.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资产。

6.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智能制造、数字建智、智慧交通、物流供应链等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7.跟踪调度电煤日供耗存变化,督促发电企业落实燃煤保供责任和安全库存要求,确保电煤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

8.动态调整政府定价收费标准清单目录,对省级立项涉企收费继续实行零收费。

二、降低成本方面**【享受主体】**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内容】****一、加快消费恢复提振**

1.2022年6月至12月,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湖北号牌旧车,同时在省内购买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各市州财政分别负担50%。其中: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8000元/辆,购买燃油汽车的补贴3000元/辆;转出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5000元/辆,购买燃油汽车的补贴2000元/辆。全面落实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2%下调至0.5%减税政策,降低二手车经营成本,提高流通效率。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对消费者让利。

2.对消费者(含经营性单位)购买新能源汽车,执行国家现有推广补贴及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2022年6月至12月,省内城市运营公交车购置新能源车的按车价补贴3%,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各市州财政分别负担50%。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配备使用新能源车,除公务保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外,新购置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

3.采取支持人才购房、财政补贴、契税补贴、展销促销、合理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和额度等政策措施,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完善长租房政策,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

4.2022年6月至12月,围绕住宿、餐饮、零售、文旅、体育等领域,分批次向省内居民

市发改委服务业惠企政策指引

年4月30日。

4.2022年,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

5.2022年安排不低于15亿元的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安排专项再贴现支持中小微企业缓解占款压力。

6.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基本面向好、产品有市场、资金链暂时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

7.设立或统筹安排服务业企业纾困资金、融资应急资金。加强新型政银担合作,确保2022年新型政银担在保余额突破15.3亿元。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6号)

三、促进服务业健康发展方面**(一)加大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力度****【享受主体】**服务业企业**【优惠内容】**

1.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2022年,将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征适用范围,并按规定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

3.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

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2.缓缴餐饮、零售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对餐饮、零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2〕113号)

(四)加大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力度**【享受主体】**陆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等企业**【优惠内容】**

险费政策,期限不超过一年。

3.加强文旅体育市场主体与金融机构合作。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4.拓展旅游体育消费群体。推动各级工会使用工会经费办理“当地文旅年票”。2022年发放1500万元体育彩票券,带动体育消费。

【政策依据】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2〕113号)

(四)加大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力度**【享受主体】**陆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等企业**【优惠内容】**

1.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

2.免征公共交通服务增值税。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服务增值税。

【政策依据】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2〕113号)

(特别说明:如政策有疏漏,请以正式文件和相关部门解释为准。)

市商务局惠企政策指引

内的减免6个月。

【政策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消费提振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2号)

二、支持县域商业建设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各省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辐射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充分发挥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各省县域商业补助资金最终安排使用到县(市、区、旗)的比例不低于90%,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政策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鄂商务发〔2021〕30号)

三、推动外贸保稳提质

1.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有运输需求的外贸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政策。

2.加大对旅行社类企业、A级旅游景区类企业、星级旅游酒店及民宿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游演艺类企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量贷款对应2022年度待付金融机构利息,按照不低于50%比例给予贴息。使用用途为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集团公司贷款纳入支持范围核算。

3.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涉及我省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酒店及民宿企业旅游演艺企业整合兼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纳税,整合兼并涉及交易额5000万元及以上,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对应2022年度待付金融机构利息的,按照不低于50%比例给予贴息。

4.创新文化和旅游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要结合文化旅游行业特点,创新中长期信贷产品,鼓励以“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景区收益权质押贷”助力文化旅游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以“景区开发贷”支持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以“民宿贷”“农家乐贷”助力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振兴,以“动漫游戏贷”支持数字文化产业聚集发展,以“非遗贷”促进文化传承与发展,以“版权质押贷”“应收账款质押贷”“产业链融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进一步拓宽文化旅游企业融资渠道。

5.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联动。对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确定的支持企业实施政银联动帮扶。对于符合条件的支持企业,金融机构要在为其存量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展期、续贷等帮扶措施期间,可为存量贷款申请财政贴息。

6.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沟通对接,推广“见贷即保”“见保即贷”批量业务,继续优化续贷续保业务,推动抵押担保无缝对接;针对受困企业,要适当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提高对民营文旅企业担保比例,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和覆盖范围,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的担保增信力度。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文旅企业新申请的银行贷款,按照降低担保费率相关要求执行;对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

7.创新线上对接方式,推广应用“楚天贷款码”、“鄂融通”和“301”模式。多渠道、多层次加大布码推广力度,不断拓展“楚天贷款码”、“鄂融通”在全省的服务范围,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企业融资可得性,搭建经济主体便利化融资新通道。对满足线上产品授信条件的企业融资申请,以“301”模式快速支持。对需

定申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

2.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规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理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

3.实行7×24小时通关保障制度,将货物放行目的地查验、签证管理等纳入时限管理,在符合条件的港口全面实行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电子信息的RCEP成员国原产易腐农产品,实现6小时内放行。

4.对符合规定的加工贸易企业在内销货物,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对因疫情产生的滞报金予以减免。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湖北省商务厅、武汉海关关于提升跨境电商便利化水平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公告》、《武汉海关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支持湖北农产品进出口若干措施的公告》、

市文化和旅游行业惠企政策指引

要线下对接的,推行10日内办结的“1351”服务模式,落实“四张清单”服务机制,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对转入“培植类”的受困主体,金融机构应积极联动相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尽快达到授信条件,获得融资支持。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文化旅游行业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武银〔2022〕51号)

【享受主体】文旅企业**【支持内容】**

按照分级负担、应贴尽贴的原则,市县政府使用中小微企业和特困行业纾困资金,对下列旅游企业贷款给予适当财政贴息。

(1)对旅行社类企业、A级旅游景区类企业、星级旅游酒店及民宿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游演艺类企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量贷款对应2022年度待付金融机构利息,按照不低于50%比例给予贴息。使用用途为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集团公司贷款纳入支持范围核算。

(2)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涉及我省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酒店及民宿企业旅游演艺企业整合兼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纳税,整合兼并涉及交易额5000万元及以上,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对应2022年度待付金融机构利息的,按照不低于50%比例给予贴息。

(3)企业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不得高于7%(超过的按7%计算)。各市、州统筹组织实施本地帮扶工作,按照方案要求组织所辖县(市、区)制定当地贴息政策,明确具体贴息比例及单户企业贴息上限(原则上贴息上限不低于600万元),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先行审核办理贴息后完成对贴息情况的统计上报。省财政厅对落实上述贴息政策的市、县按照实际支付贴息金额50%比例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旅游企业贴息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文旅发〔2022〕22号)

三、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享受主体】**文旅企业**【支持内容】**

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当提高贷款额度。

2.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3.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4.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5.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会、民航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721号)

四、奖励政策**【享受主体】**文旅企业**【支持内容】**

首次评为全省旅游名镇、旅游名街奖励10万元。

首次评为全省旅游名村的奖励5万元。

首次评为5A旅行社奖励20万元。

首次评为4A旅行社奖励10万元。

【政策依据】《咸宁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发〔2019〕4号)

【政策依据】《咸宁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发〔2019〕4号)**【享受主体】**文旅企业**【支持内容】**

按照分级负担、应贴尽贴的原则,市县政府使用中小微企业和特困行业纾困资金,对下列旅游企业贷款给予适当财政贴息。

1.对旅行社类企业、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酒店及民宿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游演艺类企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量贷款对应2022年度待付金融机构利息,按照不低于50%比例给予贴息。使用用途为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集团公司贷款纳入支持范围核算。

2.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涉及我省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酒店及民宿企业、旅游演艺企业整合兼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纳税,整合兼并涉及交易额5000万元及以上,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对应2022年度待付金融机构利息的,按照不低于50%比例给予贴息。

3.企业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不得高于7%(超过的按7%计算)。各市、州统筹组织实施本地帮扶工作,按照方案要求组织所辖县(市、区)制定当地贴息政策,明确具体贴息比例及单户企业贴息上限(原则上贴息上限不低于600万元),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先行审核办理贴息后完成对贴息情况的统计上报。省财政厅对落实上述贴息政策的市、县按照实际支付贴息金额50%比例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旅游企业贴息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文旅发〔2022〕22号)

【政策依据】《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旅游企业贴息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文旅发〔2022〕22号)**【享受主体】**文旅企业**【支持内容】**

1.文化产业个体工商户登记为企业、市内企业剥离文化及相关产业业务成立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等新成立的文化产业企业,经营满1年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年度新增的规(限)上文化企业,一次性给予每个10万元奖励。

2.新引进并经认定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通

过银行贷款实施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对实际支付的利息给予补贴,每个项目的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当年国家